目录

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1. 教师资格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
2. 农药经营许可................................................................. 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3
4.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4
5.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5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初次申请....................................................................................... 6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8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0
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2
10. 收养登记-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6
11. 收养登记-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20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1
1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2
14. 拆除人民防控工程审批.............................................. 23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24
16.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25
17.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市县同权办事指南\\三科办事指南\\5.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下放审核权）.wps" \l "#####). 26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27
1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29

二、服务窗口前移事项

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30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1
3. 取水许可........................................................................ 32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3
5.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34
6.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35
7.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36
8.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37
9.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38
10.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39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0
1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考核新建..................... 42
1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考核复查..................... 43
14.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44

三、服务事项联络方式

1.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联络方式................................ 46
2. 服务窗口前移事项联络方式........................................ 48

### 教师资格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

###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身份证、户籍证明；2.毕业证；3.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4.普通话水平合格证明。

八、办理流程：1.网上申请。在网络报名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2.现场确认。向本人户籍所在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并选择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及体检；3.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4.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十、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农药经营许可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2.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3.农药经营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训证书;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6.安全防火实施设备、房产证或者租赁合同；7.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部门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申请及核查报告；2.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意见；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地形图、总平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对厂（场）区选址意见或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意见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5.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6.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支撑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部门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2.水生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3.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安全、防逃逸、防疫病方案；4.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说明；5.县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和核查笔录。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部门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2.水生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3.经管利用目的和方案；4.县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和核查笔录。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部门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初次申请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县级审批部门出具的同意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文件；2.县级审批部门出具的《江西省成品油零售企业现场验收核查表》，须县级审批部门审核盖章；3.《江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发放登记表》，须县级审批部门审核盖章；4.设区市审批部门下发的加油站规划确认文件；5.《营业执照》；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及企业章程（联营合同或协议）；7.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属于环评豁免的环保部门须出具相关说明；9.应急管理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0.住建部门的《消防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11.气象部门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12.加油机的《检定证书》、检定机构的《计量授权证书》；13.成品油零售网点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产权登记证》，租赁经营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14.岸基加油站还应提供水域监管部门出具的岸线或水域使用批准文件及相关验收文件（岸基加油站是指岸上储油装置通过输油管线向靠泊船舶以零售形式供油的站点），水上固定加油船、移动加油船（指具有储存油品功能，以零售形式供应给运输船舶和渔业船舶作燃料的加油船）还应提供船舶的产权证明文件、《船舶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15.加油站（点、船）所在地平面图及全景照片。

说明：

1.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县级审批部门核验原件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档案分别留存县、市审批部门。

2.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每页（空白页除外）均需申请人盖章，县级审批部门审核责任人每页均需签注核对意见并签名盖章。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实质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审核意见（正式文件）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即时制证并回寄县级审批部门进行颁发。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县级审批部门同意变更的文件；2.县级审批部门对企业填报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审核盖章；3.企业申请；4.成品油零售许可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5.具体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包括：

（1）名称变更应提交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通知书》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

（2）不涉及搬迁的经营地址变更，由县级审批部门实地核查出具地址细化说明，属行政区划调整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通知书》或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

6、涉及其它情形的变更，应提交：

（1）企业申请批准证书延续，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县级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如同时涉及批准证书变更，按变更程序办理。

（2）批准证书原件遗失、损毁的，提交在设区市级以上报刊登载原证书作废声明，按变更程序上报。其中副本原件遗失的，由负责年度检查的县级审批部门出具年检情况说明。

（3）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4）因法院判决或司法拍卖等原因产生的产权变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应明确资产及经营权归属。

说明：

1.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县级审批部门核验原件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档案分别留存县、市审批部门。

2.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每页（空白页除外）均需申请人盖章，县级审批部门审核责任人每页均需签注核对意见并签名盖章。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实质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审核意见（正式文件）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即时制证并回寄县级审批部门进行颁发。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10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2.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3.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5.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6.由所辖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具的特许人拥有2个直营店，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证明文件；直营店位于境外的，特许人应当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7.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8.特许经营合同样本；9.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1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

说明：

1.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县级审批部门核验原件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档案分别留存县、市审批部门。

2.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八、办理流程：1.申请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及上传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填报市级审批部门），同时提交纸质材料至县级审批部门；2.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实质审核；3.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材料和部门意见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4.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一）华侨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提供如下材料：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3.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二张；4.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部门核查）；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6.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7.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8.符合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9.拟定居地在农村的，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书面材料。

（二）到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16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在国外出生的16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且符合拟定居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申请到父母或具备抚养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户籍地定居的华侨应提供如下材料：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3.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二张；4.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6.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7.符合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8.符合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9.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10.申请人父母回国使用的护照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父母结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非中文的，应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11.申请随父母落户的，应提交父母《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落户的，应提交父母户口注销证明，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家庭关系证明。

（三）到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华侨夫妻，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已恢复本省户籍的配偶所在地定居的华侨应提供如下材料：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3.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二张；4.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6.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7.符合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8.符合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9.结婚证正本及复印件。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10.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11.申请人在国内出生的，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四）到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符合拟申请定居地有关落户政策的华侨应提供如下材料：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3.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二张；4.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6.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7.符合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8.符合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9.符合拟定居地有关落户政策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前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1.县级外事侨务办公室受理申请；2.县级外事侨务办公室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管理部门意见；需要核查出入境信息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批的工作日内；3.县级侨务办公室经过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审核合格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4.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收养登记-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中国公民

### 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A.**收养登记。（一）收养人应提交的材料：

1.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1）收养申请书；（2）护照；（3）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2.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1）收养申请书；（2）护照；（3）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香港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1）收养申请书；（2）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香港同胞回乡证；（3）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4.澳门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1）收养申请书；（2）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澳门同胞回乡证；（3）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的澳门委托公证人证明。

5.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1）收养申请书；（2）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4）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二）送养人应提交的材料：1.送养人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应提交：（1）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2）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和弃婴、儿童的集体户籍证明；（3）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或者孤儿生父母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4）收养登记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地方报纸上刊登的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的寻亲公告。

2.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生父母的，应提交：（1）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2）送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特殊困难情况证明；（3）送养人与居住地或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保证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保证协议书；（4）因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的送养人须提交配偶的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证明。

3.送养人为监护人的，应提交：（1）身份证、户口簿，组织作送养人的须提交该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件；（2）孤儿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3）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意见书；（4）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4.送养人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应提交：（1）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2）送养人与居住地或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保证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保证协议书；（3）因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的送养人须提交配偶的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证明；（4）送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或经公证的送养人与收养人确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公证书。

（三）被养人应提交的材料：1.出生证明、户口簿；2.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须提交本人愿意被收养的意愿书。

**B.**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送养人提供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相关证明；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书；3.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4.收养登记证；5.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6.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7.解除收养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依据《江西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收养评估。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做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属地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发放《收养评估通知书》，告知其将开展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3.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4.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收养登记-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一、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2.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3.撤销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1.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2.县级审批部门将审核合格意见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即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人防申请表；2.总平面图；3.法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人防申请表；2.总平面图；3.法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5.易地建设申请。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收费，按照赣人防发〔2021〕15 号执行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拆除人民防控工程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人防工程拆除审批表；2.人防工程拆除方案；3.可行性技术报告；4.补建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资料。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缴纳人防工程补偿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备案申请书、承诺书；2.营业执照（核原件）、资质证书、审查人员资格认定证明；3.审查合格文件（包括：审查报告四份、审查意见书、建筑、电气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可再生能源设计审查备案表、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备案表）；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5.不良记录情况登记表（无不良记录实行零报告）。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即办件

四、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市县同权办事指南\\三科办事指南\\5.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下放审核权）.wps" \l "#####)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申请表》；2.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3.项目资料。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2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60%；3.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八、办理流程：1.CA锁办理、电子印章录入、法人章录入。（1）带好企业公章、法人章、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已办企业锁请带好企业锁）前往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录入电子印章;（2）地址：八一广场省府西路3号，江西省数字认证中心;（3）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791 8621 2680;（4）收费及其他CA锁相关疑问：请咨询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2.人员实名制认证。（1）人员实名制认证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二楼西厅建设工程审批处自助服务区，或省内任何有实名制认证机器处均可进行实名制认证（请带好有效身份证）;（2）请确认您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已进行实名制认证，包括企业法人、经理等人；（人员实名认证与办理CA锁及印章录入业务办理可同时进行）;（3）实名制认证流程：人员实名制认证后，企业向人员发起聘用，待人员确认后即可；

3.登录。（1）搜索【江西住建云】进入网站，或登录网址:（http://zjy.jxjst.gov.cn/）;（2）点击【企业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登录界面，先按提示下载再登录，如有疑问，登录界面可点击帮助中心解惑;

4.登录后按系统提示操作办理相应业务。（1）部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与资质证书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统会提示需先变更后再办理相应业务，请按系统提示办理;（2）如果您在登录企业服务平台后，对于企业系统操作有疑问，可联系建设工程审批处窗口（0795-3216765）或拨打江西住建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51-64935189转1）和技术咨询QQ：3608818117、1944806258、3527498773、1054297679；咨询系统操作问题;（3）系统自带浏览器部分可能不兼容，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二、改革实施方式：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三、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备案申请表（2份）；2.营业执照（1份）；3.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2份）；4.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2份）。

八、办理流程：县级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直接受理、审核、审批和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文；2.防洪影响评价报告；3.涉河建设方案（其他相关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取水许可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取水许可申请书；2.水资源论证报告书；3.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批复文件；4.第三方影响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书面申请；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收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发改价格【2014】886号）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收费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下列标准收取：1.对损坏水土保持生物设施的，按生产建设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收费一元；2.对损坏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的，按其恢复同等标准的造价收取。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文；2.主体工程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文；2.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保护措施方案；3.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江西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3.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合同；4.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四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并盖章发证。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迁移申请书；2.项目建设批准文件；3.迁移方案；4.权属证明；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书面申请；2.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3.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址、面积及地形图、林种、树种、林龄等相关证明材料；4.受让的森林资源用途说明；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1）转让共有或者合资、合作经营的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共有人或者合资、合作各方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2）转让国有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拟转让森林资源的资产评估报告。（3）转让集体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拟转让森林资源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同意集体森林资源转让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A、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1.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请表；2.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3.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说明；4.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安全、防逃逸、防疫病方案。**B、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1.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申请表；2.合法来源证明；3.经管利用目的和方案。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

### 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含相关图件）；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6.森林植被恢复费发票复印件；7.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一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收费。**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林业厅《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赣财非税[2016]3号）。**收费标准：**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考核新建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纸质版原件2份和电子版1份；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1份；3.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1份；4.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1份。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考核复查

一、权力类型：行政许可（可承诺申报）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承诺申报6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承诺书》原件一份；2.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纸质版原件2份和电子版1份；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1.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2.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上传或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3.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一、权力类型：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二、改革实施方式：服务窗口前移

三、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咨询电话：0795-2509007

六、受理窗口地址：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有求必应”服务专区。

七、申报材料：1.技术进口/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2.技术进口/出口合同副本（中文）；3.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其中中方为营业执照，外方为证明文件，外方证明文件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由翻译者签字或盖章；4.技术进口/出口合同申请表；5.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表；6.专利记录。

说明：以上材料申请人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县级审批部门核验原件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档案分别留存县、市审批部门。

八、办理流程：1.申请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及上传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填报市级审批部门），同时提交纸质材料至县级受理部门；2.县级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受理；3.县级受理部门将初审合格材料邮寄到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4.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二科收到材料后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出件。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十、监督投诉电话：0795-2509050（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沿江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业务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市审批局联络方式 | 县级审批部门联络方式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教师资格认定 |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审批服务四科  0795-3216763 | 县教体局 | 人事股 左晚华  13767525807 |
| 2 | 农药经营许可 |  | 审批服务一科  0795-3216764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况虹敏  18046646180 |
| 3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县农业农村局 | 畜牧 叶文文  18279598077 |
| 4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 漆向贤  13879522675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5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初次申请） | 审批服务二科  0795-3216707 | 县商务局 | 市场秩序和商贸安全股 戈振敏  （0795-2511813、13576185557） |
|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6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县商务局 | 商贸服务股 晏玉凤  （0795-2506846、19170695682） |
| 7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审批服务四科  0795-3216763 | 县委统战部 | 综合业务股 付衍  （0795-2500020、15179531330）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市审批局联络方式 | 县级审批部门联络方式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8 | 收养登记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审批服务四科  0795-3216763 | 县民政局 | 社会事务和福利股 胡建平  （13907053699） |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9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审批服务三科  0795-3210599 | 县住建局 | 人防股 晏炜  （0795-2515063、18270599900） |
| 10 | 拆除人民防控工程审批 |  |
| 11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
| 1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  | 建管股 毕鹏程  （0795-2515063、18720039550） |
| 13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
| 14 |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  | 质安站 黄金涛  （0795-2519179、18279166361） |
| 15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 开发办 陈嘉欣  （0795-2519276、13755870619） |

服务窗口前移事项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市审批局联系方式 | 县级对应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审批服务一科  0795-3216764 | 县生态环境局 | 水生态环境和流域管理股 刘琴  （0795-2502025、15170596061） |
| 2 | 取水许可 |  | 县水利局 | 水资源股 宋福平  （0795-2518176、13755889295）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4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 建管股 李勇胜  （0795-2518180、18770850386） |
| 5 |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  |
| 6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
| 7 |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  | 县城管局 | 园林绿化股 黄庆  （15279535287） |
| 8 |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  | 县林业局 | 林政股 况军萍  （13879560345） |
| 9 |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 县林业局 |
| 1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 县林业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市审批局联系方式 | 县级对应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考核新建 | 审批服务二科  0795-3216707 | 县市监局 | 执法稽查大队 黄紫晶  （15179528091） |
|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 |
| 12 |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 县商务局 | 秘书股 杨雪  （0795-2506846、19170668216） |
| 13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审批服务四科  0795-3216763 | 县文广新旅局 | 新闻出版股 胡玉玲  （13870545986） |